债券简称：23 新师 01　　债券代码：240170.SH

债券简称：24 新师 01　　债券代码：240808.SH

债券简称：24 新师 02　　债券代码：241399.SH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提示.....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7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8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19
第十二章 专项品种债券相关情况.....2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强
注册资本	128,140.17 万元
实缴资本	128,140.17 万元
住所（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百园路附 7 号
邮政编码	830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曹旭 职务：董事、财务总监 电话：0931-8859295
经营范围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1465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新师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65%；当期票面利率为 3.65%。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7、本金支付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方式（调升/调低）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二）“24 新师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6.00 亿元。

3、债券余额：6.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30%；当期票面利率为 3.30%。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7、本金支付日：2029 年 3 月 27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三）“24 新师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4.00 亿元。

3、债券余额：4.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38%；当期票面利率为 2.38%。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7、本金支付日：2029 年 8 月 13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新师 01”无增信措施。

“24 新师 01”无增信措施。

“24 新师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昆仑银行、天山农商行、中信银行设立了“23 新师 01”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23 新师 01”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兴业证券及三家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分别在华夏银行、浦发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设立了“24 新师 01”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24 新师 01”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兴业证券及三家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分别在昆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设立了“24 新师 02”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24 新师 02”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兴业证券及三家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市场公告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担建材生产销售、乳制品加工、服装生产、贸易批发、电器制造、运输服务、建筑施工及其他等。发行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下属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主体，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内部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生产销售业	1.27	1.16	8.29	1.06	1.51	1.40	7.11	1.55
乳制品加工业	28.04	23.34	16.76	23.31	27.14	21.95	19.11	27.95
服装生产业	0.25	0.24	3.86	0.21	0.56	0.49	13.03	0.58
贸易批发业	85.54	80.45	5.94	71.11	62.50	58.61	6.22	64.36
电器制造业	0.05	0.01	80.41	0.05	0.09	0.07	23.08	0.10
运输服务业	1.85	1.54	16.55	1.53	1.36	1.18	12.75	1.40
建筑施工业	2.27	2.23	2.02	1.89	1.07	0.65	39.13	1.10
其他业务	1.01	3.06	-202.54	0.84	2.88	3.35	-16.18	2.97
合计	**120.28**	**112.04**	**6.85**	**100.00**	**97.11**	**87.71**	**9.68**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亿元）	368.06	351.90	4.59%
总负债（亿元）	257.49	239.99	7.29%
净资产（亿元）	110.57	111.91	-1.19%
营业收入（亿元）	120.28	97.11	23.86%
净利润（亿元）	0.25	1.67	-8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0.32	0.32	-19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6	12.11	-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3	-19.48	-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3	-2.69	-253.5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1）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乳业和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2）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较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

（3）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减少，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5）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3 新师 01”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23 新师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期末，“23 新师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新师 01”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 亿元。根据“24 新师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4 新师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新师 02”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 亿元。根据“24 新师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4 新师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新师 01”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4 新师 01”、“24 新师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29	1.91	-32.55%
速动比率（倍）	0.67	0.98	-31.9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倍）	0.04	0.15	-74.38%
资产负债率（%）	69.98	68.20	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	1.50	-21.33%

（一）偿债能力指标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67，发行人资产结构均衡，整体变现能力较好；发行人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0.15 和 0.04，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正常，经营性现金保持持续流入。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 1.18，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正常。

（二）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28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3.86%。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正常，乳制品加工业务板块、贸易批发业务板块均实现增长。发行人经营情况的稳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盈利能力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0.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3.86%，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84.7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3 新师 01”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4 新师 01”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4 新师 02”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新师 01”无增信措施。

“24 新师 01”无增信措施。

“24 新师 02”无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采取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

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3 新师 01”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足额付息，24 新师 01 和 24 新师 02 尚未到首个年度付息日。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3 新师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监管协议》，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二、“24 新师 01”、“24 新师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承诺不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不再转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22 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未做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度“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存续期内，发行人就审计机构变更、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更等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存续期内，“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因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未进行债券评级。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名称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告。

第十二章 专项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